（上接B501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027 杭萧钢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确保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2-03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7	杭萧钢构	2022/4/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单银木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8.19%股份的股东单银木先生，在2022年4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8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0日14点1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0日

至2022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6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8.01	选举单银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张耀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陆拥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4	选举单际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9.01	选举罗金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2	选举王红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3	选举周永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01	选举应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0.02	选举邓朋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9、18—20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10-17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议案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5、16、17、18、19、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8.00		
18.01		
18.02		
18.03		
18.04		
19.00		
19.01		
19.02		
19.03		
20.00		
20.01		
20.02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3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和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对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373,741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53,737,411股变更为2,369,111,15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53,737,411元增加至2,369,111,152元。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于2022年4月27日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587443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单银木

注册资本：2,369,111,152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管理，地基与基础施工，专项工程、建筑工程设计（范围详见设计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杭萧钢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2022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单银木先生、张振勇先生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日常经营服务，有利于双方实现合作共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预测，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1,100.00	1,371.31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	350	6.64	
	杭州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40	9.16	
	小计	1,590.00	1,387.1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郡房地产（瑞安）有限公司	0	18.31	
	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	0	22.46	
	小计	0	40.7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0	15.07	
	万郡房地产（瑞安）有限公司	2,300.00	0	实际工程量少于合同暂估量
	万郡房地产（天台）有限公司	9,000.00	7,152.00	
	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50	248.01	
	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	0	44.94	
	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	0	42.45	
	小计	11,350.00	7,502.4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0	522.21	
	芜湖科正钢结构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100	107	
	杭州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	431.66	
	小计	950	1,060.87	
合计		13,890.00	9,991.2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2年3月12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2,600.00	0.72	79.22	1,371.31	0.38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	510	0.14	6.69	6.64	0	
	杭州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9.16	0	
	小计	3,110.00	–	85.91	1,387.1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郡房地产（瑞安）有限公司	100	0.03	0	18.31	0.01	
	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	60	0.02	0	22.46	0.01	
	小计	160	–	0	40.77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0	0	0	15.07	0.81	
	万郡房地产（天台）有限公司	2,800.00	1.41	556.91	7,152.00	3.6	根据合同额和工程进度预计本年交易金额
	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0	0	0	248.01	0.12	
	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	0	0	0	44.94	0.84	
	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	40	1.08	3.3	42.45	1.15	
	杭州精正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	10	1.66	9.17	–	–	
	小计	2,850.00	–	569.39	7,502.47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810	1.35	219.53	522.21	0.87	
	芜湖科正钢结构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100	11.57	30	107	12.38	
	杭州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80	77.58	0	431.66	42.93	
	杭州精正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	160	18.51	55.13	–	–	
	小计	1,850.00	–	304.67	1,060.87	–	
合计		7,970.00	–	959.96	9,991.22	–	

说明：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尚需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下称“浩合螺栓”）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依楚

企业住所：萧山区党湾镇曙光村

经营范围：生产：螺栓，螺母；销售：螺栓，螺母，机械配件，电器配件，钢结构配件，汽车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浩合螺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7,208,768.4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707,930.25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0,314,577.4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8,749.09元。（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依楚为浩合螺栓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的兄弟之子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浩合螺栓为公司关联法人。

2、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下称“顶耐建材”）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企业住所：萧山区时代广场3幢1单元1302室

经营范围：经销：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顶耐建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8,650,796.7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480,180.69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1,246,109.2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7,116.23元。（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孙建华为顶耐建材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的兄弟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顶耐建材为公司关联法人。

3、杭州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艾珀耐特工程科技”）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6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娇瑜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苎东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采光板、防腐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装（限上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艾珀耐特工程科技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58,227,937.5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2,968,093.11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34,108,074.3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936,886.24元。（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娇瑜为艾珀耐特工程科技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的兄弟之子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艾珀耐特工程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下称“冰玉建筑”）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天江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村办公楼东

经营范围：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限上门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冰玉建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3,091,525.7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372,668.18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806,005.8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7,911.54元。（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天江先生及其配偶为冰玉建筑实际控制人，单天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兄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冰玉建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芜湖科正钢结构理化检测有限公司（下称“芜湖科正”）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琼

企业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45号

经营范围：钢结构材料和产品进行理化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芜湖科正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4,908.2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64.72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073,203.8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876.25元。（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琼女士为芜湖科正实际控制人，张琼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芜湖科正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杭州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格林物业”）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单际华

企业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5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务：停车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绿化养护、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房产中介、承接装饰工程、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格林物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4,169,684.0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285,207.81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1,024,447.1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83,950.39元。（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际华先生为格林物业实际控制人，单际华先生为公司高管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格林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万郡房地产（瑞安）有限公司（下称“瑞安万郡”）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蒙

企业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陶南街57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瑞安万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6,010,776.1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1,967,274.72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0,806,530.0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657,943.60元。（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木先生为瑞安万郡的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单际华先生为瑞安万郡的董事，单际华先生为公司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瑞安万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万郡房地产（天台）有限公司（下称“天台万郡”）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企业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财贸路2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台万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8,273,751.6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9,024.24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9,035.4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881,775.96元。（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木先生为天台万郡的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张振勇先生为天台万郡的董事长，张振勇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天台万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9、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下称“包头万郡”）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发

企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2号万郡大都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包头万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21,953,367.7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8,162,015.8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49,750,473.3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086,447.59元。（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木先生为包头万郡的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包头万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0、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下称“淮安万郡”）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清

企业住所：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红日大道与海西路交叉口北泰和嘉苑售楼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淮安万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25,779,427.0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106,348.06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442,122.45元。（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木先生为淮安万郡的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单际华先生为淮安万郡的董事，单际华先生为公司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淮安万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万郡”）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寿林平

企业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红垦农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万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9,016,090.1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6,689,890.45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79,234.9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005,262.48元。（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木先生为万郡的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单际华先生为万郡的董事，单际华先生为公司高管。张振勇先生为万郡的董事，张振勇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万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2、杭州精正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下称“杭州精正”）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宁增根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红垦农场

经营范围：钢结构检测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精正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01,078.6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78,262.57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66,940.7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9,215.61元。（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精正于2022年2月15日办理完毕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变更为宁增根先生的工商变更手续，宁增根先生为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杭州精正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述关联人购买及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格定价。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中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征源		刘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日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证券代码：60047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者及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0人，最终参与人数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4、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拟回购的公司股票，受让价格为回购成本均价，参与对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5、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拟回购的公司股票的全部数量。公司拟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不低于 500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6.03元/股，具体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因公司股票的最终回购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回购和行权的股票数量为准。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回购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7、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行权，行权时点分别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简称审议通过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审议通过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审议通过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审议通过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审议通过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审议通过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每期行权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每期具体行权比例和数量根据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8、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9、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杭萧钢构、本公司、公司	指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合特光电	指	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	杭萧钢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股票	指	杭萧钢构股票
标的股份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的公司回购的公司股票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标准的员工均系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